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经核查，公司2015年12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宝通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无锡宝通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通工程”）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以及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执行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或有风险；报告期内，除对控股子公司宝通工程提供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更没有违规担保情况，较好地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邓雅俐

郝德明

冯凯燕

2016年4月11日